

#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廉政說明書

## 壹、殯葬文化秩序與法秩序

### 一、前言

殯葬文化係社會上的人們因對死亡後的世界，無法了解與接觸，因此對其產生恐懼與憂慮，為降低這些恐懼感受，於是延伸出諸多趨吉避凶之禁忌行為，並從中發展出喪葬禮俗，再加以儒家思想中一脈傳承得倫理思想，導致了喪禮的起源，從殯喪儀式、殯喪服飾，甚至是殯喪儀式與禮制等逐漸彙整成完整的繁複殯喪儀式。又因世人普遍相信鬼魂具有超凡能力與神奇力量，能夠庇佑子孫，因而滋長了畏懼與崇拜心理。從而在靈魂觀與生死觀重疊影響之下，埋葬死者習俗中涵蓋的孝道倫理、輪迴報應、家族主義以及社會關係調整等，漸漸共同彙集而形成一套祭祀儀式，此即為殯葬習俗之來源。

自古以來，國人篤信方位風水與行事時辰的優劣可主宰子孫吉凶，甚至是家族命運的興衰，故而喪事過程中各項重要儀式與禮節，包括：入殮、移柩、發引等，都須請地理師來選擇良辰吉日，製作日課表並公告在明顯處。而擇地，則是選擇埋葬之吉地與方向，目前雖多行火化，但骨灰安置於靈骨塔，也須依亡者生辰、當年的吉向、塔位建築坐向來選擇吉位。<sup>1</sup>

在趨吉避兇之生物趨力下，為取得「天時」及「地利」，人們開始搶定火化吉時及土葬或晉塔之吉位，以求「人和」—家族興旺，至少迴避惹禍上身；在現今政府提供吉時及吉位資源珍稀的性質下，人們開始藉由「紅包」以取得殯葬設施使用之先機，「紅包文化」油然而生。

### 二、殯葬紅包之合法性

#### (一)殯葬紅包之意涵

---

<sup>1</sup>摘自李翰林、張榮昌及黃棟銘合著之《殯葬習俗與鄉土文化的關聯》

過去社會中，若家中有喪事，家族或鄰居無償合作幫忙完成喪葬事宜，而喪家會給予紅包以去穢氣，而現今社會已無過去之社會連帶情形，多數由殯葬服務業者收取專業服務費用後，代為租借公立殯葬設施並規劃禮儀服務，而公立殯設施操作人員亦由政府支付薪資及提成獎金，爰無理由再以沖晦取吉之藉口而收取紅包。

## (二)現今收取紅包之合法性

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公務員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得處以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例如：殯葬業者或喪家為使喪葬事宜能順利進行，希望火化場公務員能在職務範圍內加以「關照」，而表示要給「紅包」，或雙方有合意或已實際交付「紅包」，在客觀行為上即已該當「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構成要件，而本處之職員、技工、工友及約僱人員皆為刑法第10條所稱之公務員，係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不可不慎。

## 三、貪汙與便民之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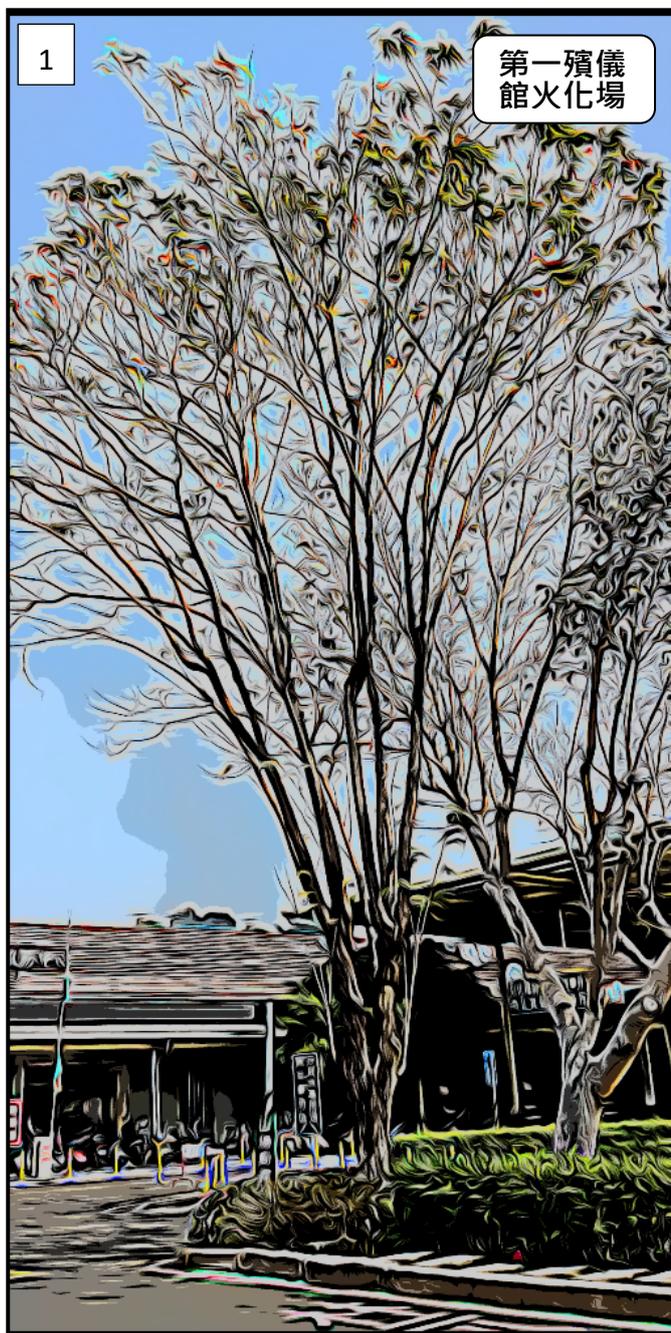
貪汙與便民之界線即在於是是否有「對價關係」，簡單來說，就是公務員是否有出賣權力以獲取利益之行為與認知，如果無該層關係，則難以成立貪汙犯罪；而本處員工於合法且無額外收費情況下，協助民眾完成行政作業，即可稱為便民，例如：民眾趕著晉塔事宜，火化人員在合於本處規定情況下，幫忙調度火化爐具進行大體火化，讓民眾得以在預定時間晉塔，即為便民案例。

## 四、嚴守分際—冥陽兩利

貪汙與便民僅一線之隔，法律是道德的最低標準，讓往生者的最後一哩路，如詩人徐志摩所述：「悄悄的我走了，正如我悄悄的來；我揮一揮衣袖，不帶走一片雲彩。」，讓往生者與在世者浪漫的再別康橋，世間再無紛擾波瀾。

## 貳、互動式體驗案例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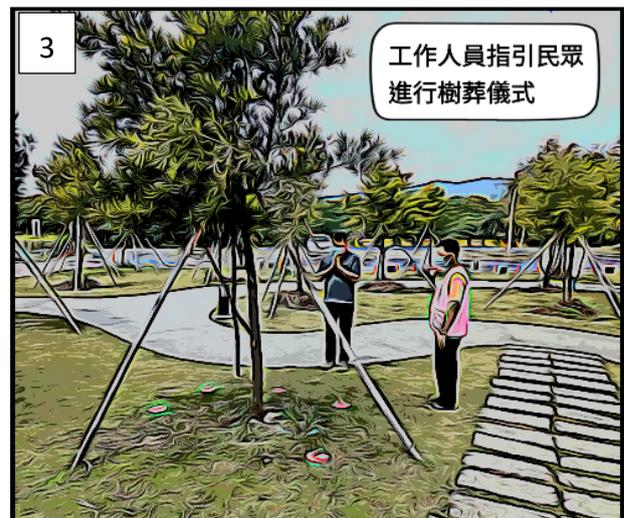
### 一、殯儀館火化場員工拒收賄案





(特別感謝火化場員工大力協助拍攝。)

## 二、杉林生命紀念館員工拒收民眾贈予「沖煞取吉」紅包







(特別感謝墓政管理課及杉林生命紀念館員工及委外人力協助拍攝!)

## 參、殯葬禮儀業者及民眾必知事項-本處行政透明措施

### 一、線上預定各項殯葬設施租借

本處業已建立「大高雄殯葬資訊整合系統」，所有殯葬設施（如：禮廳、靈位、靈堂、停柩室、冰櫃、火化、納骨塔櫃位等）均可線上預定及即時查詢使用情形，其中最易引發爭議之火化設施實施線上申辦後可大幅減少黑箱作業之情形，亦毋須再以「紅包」等方式以獲得「吉時利益」。

### 二、制定火化標準作業流程

本處火化場業採取「先到場、先登記、先火化」方式，依喪家進場報到先後順序，登記、排定實際火化時間，並於火化許可證、棺木等處貼有QR-CODE以快速辨識亡者，俾免發生火化錯誤之情事。

本處落實火化標準作業流程，確立遺體實際火化順序、時間，以符合公平原則，並建立單位內部自主稽核制度，藉由定期或不定期清查、督導及管考，降低紅包文化不當誘因。

### 三、多元繳費管道

為讓業者及民眾繳納公立殯葬設使用費突破時、空間之限制，本處開設多種繳納費用管道，如：信用卡、金融機構及超商繳費等管道，建議業者及民眾租用設施時儘量以非現金方式繳納，避免身懷鉅款之風險。

### 四、本處員工遵守「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四點規定：「員工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並於三日內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故業者們毋須贈送財物予本處員工，本處員工當以本職專業為市民服務，不因是否收受財物而有所差別。

## 肆、申訴途徑

一、本處非常重視您的權益，若您於租用公立殯葬設施有遭受不合理對待，請利用以下申訴管道告知，本處將快速瞭解並回復!

(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

1. 07-381-6319

2. 07-381-6316#110

(二)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

1. 仁武本館：07-3718159

2. 大社分館：07-3512921

3. 橋頭分館：07-6128891

(三)本市各納骨塔：

07-3816316(洽墓政管理課反映)

(四)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政風室:

07-381-6316#605

二、若您於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被要求給予合法規費外之費用，請利用以下申訴管道告知，將快速瞭解並回復!

(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政風室:

07-381-6316#605

(二)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

07-719-5817

(三)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 0800-025025

2. 07-3366673

(四)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07-323-5586

◆◆案例類型：01. 巧立名目違法收取規費案(改編自其他縣市司法判決案例)

◆◆案情概述：

甲擔任 A 市殯儀館(含火化場)技工，負責殯儀館火化場火化爐操作、冷凍櫃等機械維護、火化場環境清理維護等工作。甲明知殯葬業者火化遺體除法定規費外，無須另繳納其他費用，竟巧立「火化撿骨費」、「裝罐費」等名目向殯葬業者收取數百至數千元不等的額外規費，多數殯葬業者為求迅速、妥善處理遺體火化及撿骨事宜，遂配合繳納賄款。案經檢察官依貪污罪起訴，法院以甲涉犯違背職務之受賄罪，判決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

◆◆風險評估

一、殯儀館收費標準未公開透明

A 市殯儀館未公開透明收費標準，致不肖職員得以巧立名目方式向喪家或業者收取非法定規費外的額外費用，滋生不法弊端。

二、法紀觀念不足

殯儀館第一線服務同仁對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法規認知不足，不瞭解觸犯貪瀆案件遭刑法追訴之嚴重後果，致存有僥倖之心態，知法犯法，為蠅頭小利而自毀大好前程，此易導致民眾懷疑該殯儀館人員操守，嚴重傷害 A 市廉能形象。

◆◆防治措施

一、公開透明規費收費標準及作業流程

殯儀館各項設施法定收費標準與作業程序應公開於機關網站或牌示於醒目處，以周知殯葬業者與喪家，並註記檢舉專線，期透過行政透明措施引入外部監督達致防弊效果。

二、擴大辦理法紀教育講習

A 市基於殯儀館及火化場工作較少人願擔任，故每月額外給予涉案技工當月實際規費 1 %之提成獎金，既然給予相對較優渥待遇仍無法避免防杜貪瀆情事發生，顯係該員涉案根本原因為法紀觀念不足，因此應擴大辦理法紀教育講習，邀請學者專家為承辦殯葬業務同仁講解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等相關法律規範內涵與實務案例，並說明殯葬業務所涉及弊端癥結，有效培養同仁遵紀守法觀念，以防杜貪瀆暨相關行政缺失滋生。

三、實施職務定期輪調機制

本案因 A 市殯儀館未實行輪調制度，致久居其位的甲挾藉熟稔業務上下其手，因此應落實輪調相關承辦人員，避免特定人員久任一職衍生弊端。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違背職務之受賄罪

◆◆案例類型：02. 鄉公所承辦殯葬業務人員巧立名目向民眾收取規費案(改編自其他縣市司法判決案例)

◆◆案情概述：

乙係 A 鄉公所依法令僱用之臨時人員，擔任該鄉公所為辦理殯葬業務及協助人民處理喪葬事宜所設立之「B 公墓納骨堂」管理員，負責辦理塔位申請、入塔登記等行政工作，其明知民眾申請使用塔位時，應填發「A 鄉公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下稱公所收據)之五聯單予申請人，由申請人逕至 A 鄉農會繳費，經 A 鄉農會在公所收據第四聯蓋印收訖戳章後，由申請人繳回作為繳款憑證並辦理入塔手續，再提報至 A 鄉公所財政單位製作帳務傳票。乙因個人生活開銷花費入不敷出，竟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利用身為 B 公墓納骨堂管理員而與塔位申請人直接接觸之職務上機會，向多名申請人佯稱該納骨堂繳費流程非係由農會代收規費，而應直接向其繳納規費，致各該申請人陷於錯誤而逕向其繳納塔位使用規費，計將收取之新臺幣 28 萬元左右現金挪為私用。嗣因乙知悉縣政府政風處辦理業務清查察覺有異，自知已無法掩飾，遂主動向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自首說明，並陸續向 A 鄉公所繳還詐得之全部款項，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

◆◆風險評估

一、未有效揭露殯葬設施收費標準

一般民眾治喪對殯葬程序不甚明瞭，對殯葬設施收費標準更加陌生，致衍生不肖職員巧立名目向喪家收取額外費用之弊端。

二、機關督導考核功能不足

本案 F 市殯葬管理所主管人員對於辛之生活異常及作業違常情事漏未掌握，致未能及時勸導糾正，機先預防不法情事發生。

◆◆防治措施

一、規費收取標準及流程應公開透明

鄉公所應將轄管納骨堂各項設施法定收費標準公開於機關網站或牌示於醒目處，以周知喪家及殯葬業者，並註記檢舉專線，鼓勵民眾檢舉，

期透過行政透明措施引入外部監督機制，防杜不肖管理人員巧立名目中飽私囊。

二、強化機關監督考核功能

機關各單位主管應善用走動式管理，瞭解部屬的

品德操守、工作狀況、交往關係及經濟狀況等等攸關操守的面向，如得悉有異常狀況者，應適時通報機關首長，並副知政風單位處理。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案例類型：03. 小額採購不實核銷詐財案(改編自其他縣市司法判決案例)

◆◆案情概述：

丙於 B 鄉殯葬管理所擔任所長一職，該所依其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暨與民眾簽立之納骨塔位使用權契約規定，負有定期敬奉花果香燭等祭祀業務，丙遂利用採買祭品之機會，向店家索取空白發票，實際上卻無祭拜，反而指示不知情之殯葬管理所職工填載不實之品項、金額，再以該不實收據向 B 鄉公所請款，約詐取共 1 萬元左右的金額。

◆◆風險評估

一、小額採購管理漏洞

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規定，小額採購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易使不肖同仁利用此漏洞上下其手，衍生貪瀆弊端。

二、主管人員欠缺廉潔觀念

涉案人員丙擔任 B 鄉殯葬管理所擔任所長要職，理應作為同仁表率，竟未能廉潔自持，貪圖蠅頭小利而觸犯法網，嚴重影響機關廉能及信譽。

◆◆防治措施

一、健全小額採購相關監督機制

本案肇因於不肖人員藉由小額採購欠缺監督機制之漏洞謀取私利，因此建議機關應導入小額採購標準作業程序及行政透明措施，建立符合法律規定之審核標準及審核依據，以提升行政效率並降低廉政風險。

二、殯葬禮儀業務具專業性，應避免由機關辦理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殯葬服務業計有「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等 2 類別。前者是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後者則是係承攬處理殯葬事宜。因辦理殯葬禮儀適宜相關人員需具備專業證照，一般機關同仁恐難勝任；故主管殯葬事業之公務機關僅適宜辦理殯葬設施經營事宜，而不適宜辦理殯葬禮儀服務，以免因專業不足而滋生弊失。

三、定期辦理採購廉政講習訓練座談會

本案肇因於涉案人員對於採購法令認識及法紀觀念不足，因此公務機關應定期辦理採購廉政講習座談會，加強同仁採購法令學能與遵法守紀觀念，避免因不諳法令或缺法紀意識而發生違失情事。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二、刑法第 211 條偽造公文書罪。

三、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案例類型：04. 公墓管理員包庇違法墓地修繕擴建案(改編自其他縣市司法判決案例)

◆◆案情概述：

丁係C市公所約僱公墓管理員，負責公墓管理、測定墓基正確位置、指導使用人依規定申請、埋葬造墓及查報違法營葬行為等業務。

風水師戊受墓主己委託承攬施作其公公骨甕自C市第二公墓起掘後，再與自D鄉納骨塔移出的婆婆骨灰罈一起合葬在公公的舊墓基，並重新修繕墓基，丁明知依殯葬管理條例與「C市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此合葬造墓工程，應予查報裁罰；不料丁在收受己所交付的9000元現金匯款後，即包庇而未予查報裁罰。丁的消極不作為，造成己的家族墓地獲得擴建面積之不法利益，終獲法院以貪污罪相繩。

◆◆風險評估

一、法紀意識不足

公墓管理員多為約僱及臨時人員，不明瞭包庇違法事涉貪瀆，法紀意識顯然不足。

二、久任相同職務衍生弊端

公墓管理員久任易利用對殯造業務之熟稔而鑽法令漏洞，甚至從中不法牟利。

三、機關監督功能不彰

因殯葬業務繁雜，致賦予第一線承辦人員較大的裁量空間，若機關監督功能不彰，易使承辦人員濫用裁量空間從中徇私。

◆◆防治措施

一、實施職務輪調機制

定期實施職務輪調制度，避免第一線承辦人員過於熟稔業務而上下其手，徇私牟利。

二、不定期辦理公墓巡查

由業管單位偕同政風室不定期辦理公墓巡查，檢視公墓管理員承辦案件是否存有業務闕漏及貪瀆弊端，機先防堵不法情事發生。

三、強化機關監督功能

業務單位主管人員應善用走動式管理，確實掌握屬員品德操守、工作狀況、交往關係及經濟狀況等風紀異常狀況，如發覺屬員有異常跡象，應適時通報機關首長，並副知政風單位

四、加強法治教育訓練

將廉政法紀觀念納入約僱及臨時人員教育訓練重點，並彙編相關涉貪判刑案例供其參考，有效強化其法紀意識，避免其心存僥倖而誤蹈法網。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違背職務之受賄罪

◆◆案例類型：05. 公墓巡山員對違法修繕消極不查報案(改編自其他縣市司法判決案例)

◆◆案情概述：

庚擔任 E 區公所民政課之約聘公墓巡山員，負責 E 區轄內公墓區域實地巡查、墓地使用現場會勘、新建修繕墓基施工實際丈量、即時查報墓地違規使用等業務，其明知墓主辛家族墓修繕案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71 條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之規定，竟收受辛 15 萬元賄款，作為消極不依法查報該家族墓違法修繕之對價。嗣因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 E 區有濫葬情形而由權責機關調查中，庚乃在偵查機關尚未知悉其上開犯罪之前，主動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前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罪，並自動繳交上開所收賄款。

◆◆風險評估

一、機關督導功能不足

本案公墓管理員對家族墓違法修繕案消極包庇，單位主管疏未確認、督導，致此弊端受民眾檢舉而見諸報端，嚴重影響機關廉能形象。

二、疏於法令認識

鑒於公所或殯葬管理單位轄管公墓往往面積遼闊，甚至地處偏僻，在現有墓政管理人力不足的情況下，公墓管理人員多由約聘雇或臨時人員擔任，然前開人員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等法令疏於認識，認為可利用職務牟利，致易受外界誘惑而遂行不法。

◆◆防治措施

一、強化機關督導功能

業務單位主管人員應善用走動式管理，確實掌握屬員品德操守、工作狀況、交往關係及經濟狀況等風紀異常狀況，如發覺屬員有異常跡象，應適時通報機關首長，並副知政風單位

二、運用新興科技加強監控

機關應運用空拍或「google map 衛星影像變異點」等新興科技即時稽查轄管公墓有無違法修繕、擴建等情事，若發現即依法查報。

三、加強推動「環保自然葬」，減少傳統土葬

近幾年來環保意識抬頭，加上台灣地狹人稠，土葬數量逐年遞減，機關應順此趨勢推動「樹葬」、「花葬」、「灑葬」、「植存」、「海葬」等環保自然葬方式，減少安葬於傳統公墓之數量，解決傳統公墓管理不易之困境。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主管事務圖利罪。

◆◆案例類型：06. 殯儀館館長違法洩密案(改編自其他縣市司法判決案例)

◆◆案情概述：

緣 F 市殯葬管理處接獲民眾檢舉 G 禮儀公司違法承租會館供喪家作為禮廳，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3 條殯葬服務業不得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之規定，該處即派員前往稽查，不料該處殯儀館館長王卻先以 LINE 通知 E 禮儀公司負責人癸，使癸得以預先準備避免受裁罰。案經地檢署偵查提起公訴。

◆◆風險評估

一、法紀觀念不足

王藉職務之便，竟將之公務上應秘密之資訊洩漏予特定殯葬業者知悉，嚴重損害公務紀律及敗壞官箴。

二、機關主管未盡督導責任

本案 F 市殯葬管理處主管人員對於部屬與特定廠商過從甚密之異常情事疏未掌握，致無法機先掌握相關異常徵象，預防不法情事發生。

◆◆防治措施

一、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與保密講習

各機關應結合所屬機關環境狀況、業務特性等實際需要，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與保密講習，有效強化同仁保密意識，機先防堵洩密情事發生。

二、強化機關主管督導功能

機關主管應善用走動式管理，確實掌握屬員品德操守、工作狀況、交往關係及經濟狀況等風紀異常狀況，如發覺屬員有異常跡象，應適時通報機關首長，並副知政風單位處理。

◆◆參考法令

刑法第 132 條洩密罪

◆◆案例類型：07. 殯葬所櫃檯人員利用職務侵占規費案(改編自其他縣市司法判決案例)

◆◆案情概述：

子係任職於H市殯葬管理所櫃檯人員，負責受理民眾使用殯葬設施之申請、審核、許可及收取使用規費，並填發設施使用收據予申請人或代辦葬儀社收執，以及製作收入憑證日報表等業務。

子為負擔家庭開銷及個人花費，致入不敷出，竟利用其擔任櫃檯人員，每日收取使用規費之業務機會，多次挪用侵占其向申請人或代辦葬儀社收取之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之納骨櫃使用規費，嗣再以其後續收取之納骨櫃使用規費或個人薪資，湊足遲延繳庫之使用規費金額，並製作與實際收款日期不符之「H市公所填用各項收入憑證日報表」、收據聯單，以此方式彌補帳面平衡，再持之向H市公所財政課出納人員申報而行使之

◆◆風險評估

一、規費點交作業嚴謹度不足

本案突顯出納及會計未即時審視各項、收據等書資料，致有心人士藉機挪用收取之規費。

二、機關主管未盡督導責任

本案H市殯葬管理所主管人員對於辛之生活異常情事漏未掌握，致未能及時勸導糾正，適時預防不法情事發生。

◆◆防治措施

一、收取規費每日點交並核對

點交規費作業應配合收據於收取當日辦理點交，確認收取現金數額與收據是否相符，如有發現異常立即處理，避免發生將規費挪為己用之不法情事。

二、強化收據管理內控及審核機制

確實遵守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出納管理手冊等規定，全面檢討機關收據管理流程，針對未使用或已使用擬作廢之收據，應列表紀錄，並由主管以上層級人員善盡覆核責任。

三、機關主管加強監督考核

機關各主管平時應主動關懷部屬，瞭解部屬的身心健康、財務狀況等攸關操守的面向，並適時協助部屬解決困難，確實負起監督考核之責。

◆◆參考法令

一、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

二、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

案例來源：

案例 1: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88 號刑事判決

案例 2: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 年度訴字第 6 號

案例 3:彰化

案例 4: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207 號

案例 5: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333 號刑事判決

案例 6:新北 <https://news.ltn.com.tw/news/NewTaipei/breakingnews/2568810>

案例 7:台東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原訴字第 31 號刑事宣示筆錄